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美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古旻書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美慧犯在車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提袋壹只【內有現金新臺幣參佰元、SONY手機(含白色手機套)壹支及若干食物，連同該手提袋價值合計約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江美慧因罹有思覺失調症，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較正常人顯著減低，然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0月1日中午12時13分許，在新竹縣○○鄉○○村○○路○段000號臺灣鐵路公司湖口站南下月臺電梯旁之候車椅附近，趁蘇雪鈴因故暫離候車椅座位之際，徒手竊取蘇雪鈴所有、放置該處地上之黃色手提袋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sony手機1支(含白色手機套)及若干食物，連同該手提袋價值合計約5,500元】得手。嗣蘇雪鈴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雪鈴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明文。本案檢察官、被告江美慧、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判決所引用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皆未聲明異議而不予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江美慧雖坦認有於上揭時、地拿取告訴人蘇雪鈴所有、放置該處地上之黃色手提袋1只，並隨後將手提袋內水果丟棄、食物吃掉、手機棄置於萬華火車站、現金300元花掉，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手提袋放在地上，叫順手牽羊，不是竊盜，是好像有飄浮的靈魂叫我拿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涉案時受到精神疾病影響，且直到現在因被告未曾就醫，被告於本案案發時，確實欠缺違法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被告主觀上因為精神疾病而認為只是取走現場之物而非竊盜，尚非全然不可採，本案有情輕法重之情況，如被告構成犯罪，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雖鑑定報告認為有監護處分之必要，但考量被告過去未曾有類似情形進入司法案件，而且被告所為手段也非暴力對於社會危害尚輕，應無監護處分之必要等語。經查：

㈠告訴人所有之黃色手提袋1只【內有現金300元、sony手機1支(含白色手機套)及若干食物，連同該手提袋價值合計約5,500元】，於112年10月1日中午12時13分許，在新竹縣○○

鄉○○村○○路○段000號臺灣鐵路公司湖口站南下月臺電梯旁之候車椅附近遭被告拿取，隨後被告將手提袋中之手機及部分食物丟棄、部分食物自行食用、現金300元則自行花用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本院調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承在卷（112年度偵字第20156號卷第4-5頁，114年度偵緝字第38號卷第17頁，114年度他字第217號卷第49-51頁，114年度易字第353號卷1第63-66頁，114年度易字第353號卷2第189-19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雪鈴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20156號卷第6-9頁）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12年度偵字第20156號卷第10-11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知道黃色袋子為別人的財物等語（112年度偵字第20156號卷第4-5頁），於本院調查時供稱：它裡面有靈魂叫我動的，我看到裡面有手機跟300元我就拿出去了，我覺得我這樣是不對等語（114年度他字第217號卷第49-51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這袋子不是我的，沒有經過別人同意把別人東西拿走，雖然不對，我沒有危害什麼等語（114年度易字第353號卷1第63-66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行為只是佔有，因為沒有人在旁邊，這個不是竊盜也不是強盜，如果有人在旁邊的話，我拿才叫竊盜，用搶的叫做強盜，我知道包包內有300元，是我最後看到的，我拿去搭火車，我想說就拿去坐車等語（114年度易字第353號卷2第189-190頁）。被告既知該黃色手提袋係屬他人所有之物，是被告案發時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雖顯著減低，但判斷力尚未完全喪失（詳後述），其竟仍未經所有權人同意擅自拿取該黃色手提袋，足認其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竊盜之故意無疑。

㈢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在車站竊盜

罪。

㈡刑之減輕

1.刑法第19條第2項

⑴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外，依刑法第19條規定，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理解法律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固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應由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636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被告為警通知時所為詢問（112年度偵字第20156號卷第4-5頁），及鑑定時就本案過程之陳述（114年度易字第353號卷2第90-94頁），大致尚能清楚切題回應，就事發過程亦能真實回憶，故可知被告該時對於外界事務，亦非完全無法知覺、理會及判斷。又被告於114年9月3日，因本案經本院送請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為：被告係罹患思覺失調症，在涉案行為當時，存有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而影響其判斷能力與控制能力之展現；於鑑定時，仍為精神障礙，依司法精神醫學的觀點，鑑定團隊認為，被告於本案發生時，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至少，已達顯著減低之程度等語，此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114年11月10日萬院精字第1140010054號函及檢附114年10月29日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114年度易字第353號卷2第45-116頁）。

⑶是依上開鑑定結果，並參酌鑑定報告中提及「據其親人詹女

所稱，被告此般行為模式已持續長達數十年之久」、「被告過往未曾因此就醫」，足證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已歷相當時日，且該症狀屬慢性精神疾病，雖可透過藥物及醫學治療減緩症狀，但在現今醫學上仍難謂可完全治癒，對患者之認知功能、現實判斷能力及衝動控制能力等，往往具有持續性影響，足徵被告於本案行為之際，確因其身心狀態及精神疾病，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是就其所犯上開竊盜罪，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辯護人雖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有精神疾病，相較其他案件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然被告本案犯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在車站竊盜罪，且有上開減刑事由，其法定刑已大幅降低，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事，尚難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於車站中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實屬不該，且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失，堪認被告仍不知悔悟，犯後態度不佳，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並考量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尚可（114年度易字第353號卷2第181頁），暨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114年度易字第353號卷2第190-191頁）、精神鑑定認定其罹患思覺失調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保安處分之諭知

㈠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刑法第87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上開監護之期間為5年以下，亦為同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

㈡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度，在刑罰之外，特設保安處

分專章，對於具有犯罪危險性者施以矯正、教育、治療等適當處分，以防止其再犯，危害社會安全。所定之監護處分，性質上有監禁與保護之雙重意義，一方面使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以免危害社會；他方面給予適當治療，使其回歸社會生活。是法院衡酌行為人之危險性，認為有再犯之虞，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有對其採取隔離、保護與治療措施之必要時，即得宣告監護處分。本件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受精神病狀影響而犯本案，惟其病識感不足，並未因此就醫，此觀被告之就醫紀錄自明（114年度易字第353號卷1第95-99頁）。且經本院函詢鑑定機關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關於監護處分之意見，其函覆略以：被告於鑑定時，其精神疾病狀態仍屬活躍期，病識感明顯缺乏，過往及目前均難以期待其具備穩定之服藥遵從性，且本案涉案行為與其精神症狀間具有實質關聯性。在欠缺監督性處遇與持續醫療介入之情況下，難以合理期待其自行接受治療，亦不易有效降低其因精神症狀再度出現涉案行為之風險。依司法精神醫學之觀點，鑑定團隊認為，被告具有施以監護處分之適宜性，以利其接受必要之精神醫療、藥物治療與後續追蹤評估。考量思覺失調症之治療與病況觀察，通常需一定期間以評估藥物反應、症狀穩定度及病識感之建立，建議監護處分期間以中短期為原則（例如六個月至一年左右），並於期滿前，依其精神症狀是否獲得穩定控制、病識感與治療遵從性是否改善、是否具備規律門診追蹤與服藥能力，以及是否仍存在因精神症狀而衍生之行為風險等指標，再行綜合評估是否延長或調整處分方式等語（114年度易字第353號卷2第157-162頁）。被告自承目前獨居（114年度易字第353號卷2第190頁），且對於家人規勸就醫亦相當排斥、憤怒（114年度易字第353號卷2第99頁），缺乏有效之家庭支持系統，是被告之病症若無持續且有效的精神醫療介入，其自我控制能力仍顯不足，而認為被告仍有再犯類似行為之風險，然若能施以適當治療，其風險應可獲得有效控管。是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避免被告因

疾病所導致之脫序行為再次危害社會安全，應認須對其採取教育及保護措施，俾其得持續接受規律之精神評估與治療，而有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以達個人治療及社會防衛之效，應依刑法第87條第2項規定宣付監護處分1年。

㈢再審酌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之鑑定建議（114年度易字第353號卷2第157-162頁），認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且於鑑定時仍處於疾病急性發作狀態，持續存在明確之幻覺與妄想症狀，並顯著乖離現實，若逕行發監執行徒刑，矯正機構之封閉環境與壓力可能加劇其精神病症狀，甚至導致病情惡化，是本院認應於刑之執行前施以監護，以利先穩定其精神症狀、建立病識感，待其功能恢復後，方能有效面對後續之司法處遇或回歸社區，始能達刑罰之懲罰與教化目的，是應有刑法第87條第2項但書所稱之必要情形，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㈣至被告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若執行機關評估已有改善而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得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87條第3項但書規定，向法院聲請免其監護處分之執行，併此敘明。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案犯罪所竊得之黃色手提袋1只【內有現金300元、sony手機(含白色手機套)及若干食物，連同該手提袋價值合計約5,500元】，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卷（112年度偵字第20156號卷第4-5頁），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依前開規定自應予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永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